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建綠砼
GHPC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2) 修訂《執行董事2022年薪酬與考核管理辦法》
(3) 與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4) 與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5) 調整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4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的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之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6頁至第47頁。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關於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載列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68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9樓908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83頁至第85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nhnt.com)。

如閣下欲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H股證券登記處，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12月8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6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6 |
| 建泉融資函件 | 48 |
| 附錄一 本集團財務資料 | 69 |
| 附錄二 一般資料 | 72 |
| 附錄三 執行董事2022年薪酬與考核管理辦法 | 75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8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十四五規劃」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為2021年至2025年增強中國經濟而制定的一系列目標以及2035年遠景目標 |
| 「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19年10月15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 「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 「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之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
| 「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之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 「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而本公司已同意根據自身需求使用部分或全部此類金融服務 |
| 「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之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出售混凝土、砂石料及其他產品 |
| 「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之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釋 義

| | | |
|-------------------|---|---|
| 「中國銀保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 「集中採購平台」 | 指 | 原材料集中採購政策要求的雲南建投集中採購管理資訊平台(網址： www.inja.com) |
| 「原材料集中採購政策」或「該政策」 | 指 | 雲南建投集團就其所投資、建設及施工的工程項目所採用的原材料的採購指導政策，要求該等項目中符合特定要求的原材料應向雲南建投集團採購 |
| 「中國」或「國家」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本公司」 | 指 |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7)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

釋 義

| | | |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1)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2)修訂《執行董事2022年薪酬與考核管理辦法》；(3)與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4)與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及(5)調整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 |
|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或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中的任何一項進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 「H股證券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旨在就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的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

釋 義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建泉融資」 | 指 |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於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的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經投集團」 | 指 | 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5%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22年12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運營，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
| 「央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

釋 義

| | | |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UHPC」 | 指 | 超高性能混凝土 |
| 「雲南建投」 | 指 | 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 | 指 | 雲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雲南建投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雲南建投集團」 | 指 | 雲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 |
| 「海外投資」 | 指 | 雲南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雲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雲南省」 | 指 | 中國雲南省 |
| 「雲南省國資委」 | 指 | 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 | 指 | 百分比 |



雲建綠砼
GHPC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執行董事：

李章建先生
呂劍鋒先生
張龍先生
胡珠榮女士(職工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雲南省
昭通市昭陽區
昭通大道
雲南建投昭通發展大廈

非執行董事：

蔣謙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信息產業基地
林溪路188號
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佳欣先生
于定明先生
李紅琨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 (1)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2)修訂《執行董事2022年薪酬與考核管理辦法》
(3)與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4)與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5)調整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使閣下於考慮在臨時股東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或棄權該等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本董事會函件內。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六條的規定，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之關於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將採取累積投票制方式進行。

二.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建議委任。

鑒於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何建強先生（「**何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去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職務，何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和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本公司對何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委任劉鑄民先生（「**劉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根據《公司章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委任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將提呈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劉鑄民先生，56歲，自2020年10月起至今，在經投集團擔任副總裁。

董事會函件

劉先生自2006年12月至2009年3月，在經投集團擔任總經理助理；自2009年3月至2020年10月，在經投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自2009年4月至2017年12月，在昆明市國土資源局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擔任副局長；自2011年11月至2017年12月，在昆明市土地礦產儲備中心昆明國家經濟技術開發區分中心擔任副主任；自2015年9月至2017年1月，在昆明同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2015年9月至2021年12月，在昆明通泰置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2015年9月起至今，在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嘉銘產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及自2019年2月起至今，在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

劉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雲南工學院內燃機專業。劉先生亦於2017年1月獲得昆明市建築工程高級工程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的房地產高級工程師職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劉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與劉先生之建議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待劉先生之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訂立服務合同。劉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2. 修訂《執行董事2022年薪酬與考核管理辦法》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執行董事2022年薪酬與考核管理辦法》，其修訂版本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相關修訂乃根據国企改革三年行動的相

董事會函件

關安排部署及工作要求進行。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轄下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22年第三次會議審議，並獲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

3. 與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3月27日及2020年5月14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於2022年10月31日簽訂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續簽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

(2) 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 (i) 本公司(服務接收方)；及
- (ii)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服務提供方)。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31日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訂立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同意提供以下金融服務，且本公司同意根據自身需求使用部分或全部該等金融服務：

- (i) 存款服務；
- (ii) 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
- (iii) 保函服務；及
- (iv)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資金收付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董事會函件

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在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雙方同意後可續訂。

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 (i) 於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相關訂約方將訂立個別書面協議，以於所有重大方面訂明及記錄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進行的具體金融服務交易的條款及條文；
- (ii) 本公司有權根據自身業務需求選擇金融機構、金融服務的類別和金額以及交易時間，且概無義務使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及
- (iii)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於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就同類型金融服務而言，其將以不遜於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提供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金融服務。

定價指引

- (i) 就存款服務而言，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應支付的利率不得低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型存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
- (ii) 就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而言，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收取的服務費或利率不得高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型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或利率；
- (iii) 就保函服務而言，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

董事會函件

- (iv) 就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資金收付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而言，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於使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前，本集團將從至少三家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獲取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報價，並根據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比較該等報價，以決定是否使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

(3)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存放於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存款每日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以及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 | 過往金額 | | | 截至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9月30日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 262.00 | 188.00 ^註 | 133.00 | 99.26 |
| 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 | 22.75 | 20.00 | 0.00 | 19.84 |

註：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簽訂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續簽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2020年6月29日生效。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29日期間(即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88.00百萬元。此外，於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即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31.0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及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 200.00 | 200.00 | 200.00 |
| 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 | 400.00 | 400.00 | 400.00 |

(4)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存款服務

在釐定於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
- (ii)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應收賬款金額以及資本管理需求。

儘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與前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相差較大，但考慮到下列因素，本集團認為上述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確屬合理：

- (i) 混凝土相關產品的銷售為本公司主營業務，但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受國際國內經濟大環境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房地產及基建等建築業市場持續低迷，資金鏈緊張，導致相關項目進展緩慢，混凝土需求量明顯減少，因此本公司的收入大幅降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

董事會函件

九個月，本公司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102.53百萬元及人民幣1,234.72百萬元，分別較2020年及2021年同期下降約47.5%及19.9%)，從而導致本集團於前述期間內對存款服務的需求減少；

- (ii) 本集團與供應鏈下游企業間的資金結算方式呈現出在現金結算之外的多樣化發展趨勢，如以銀行票據結算應收賬款。具體而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票據結算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52.17百萬元及人民幣797.95百萬元，分別較2020年及2021年同期上升約18.3%及32.3%，因而導致本公司於前述期間的現金流入相應減少，而對存款服務的需求也因此相應減少；及
- (iii) 考慮到自2023財政年度起，本集團混凝土相關產品銷售金額預計將會大幅增長(以與雲南建投集團之間的交易為例，本集團預計，於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混凝土相關產品銷售金額將在2021年度的整體交易金額的基礎上(即人民幣1,294.00百萬元)分別增加約93.0%、109.7%及128.3%，分別將達到約人民幣2,497.00百萬元、人民幣2,71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954.0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與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以及該等預期銷售金額增長所帶來的預期收入增長和現金流入增長，本集團認為其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將會相應增加。

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

在釐定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75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84百萬元，分別約為相應過往年度上限(即人民幣100.00萬元)的22.8%、20.0%、0.0%及19.8%。該等過往年度上限利用率較低的主要原因為：(a)過往年度上限大部分乃根據在有利經濟情況等最佳情況下，本集團為應對原材料採購及運輸費用的支付需要從而對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的潛在使用需求

董事會函件

而釐定。然而，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本集團供應相關產品的建設項目的數量及進度均有所放緩，從而導致原材料採購需求大幅減少，本集團對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的使用需求也因此大幅減少；及(b)於過往三年內，本集團從降低與雲南建投集團的關連交易的角度出發，儘量避免了採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提供的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考慮到預期的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減小和宏觀經濟的逐步復蘇，本集團預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的年度上限利用率將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所增長。此外，考慮到下文(ii)至(v)小節所提及的理由，本集團認為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將大幅超越以往；

- (ii) 根據雲南建投集團的原材料集中採購政策及其要求，並考慮到通過該政策所規定的集中採購平台進行集中採購有利於降本增效及提高市場競爭力，2023財政年度及之後本集團將自雲南建投集團大量採購本集團生產過程中需要的原材料。因此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雲南建投集團的原材料採購交易金額將會大幅超越以往，分別將達到約人民幣653.57百萬元、人民幣718.93百萬元及人民幣790.82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與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由於雲南建投集團內部支付更加便捷，故本集團預計在2023財政年度及之後將大量使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提供的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進行上述相關採購及運輸費用的支付，進而導致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相關的預期交易金額大幅增加；
- (i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使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票據開立和貼現服務的年均金額約為人民幣300.0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 (iv) 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拓展以及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需求相應增加，本集團擬通過使用更多來自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以獲得更快的資金回收、改善資金使用率及縮短資金周轉時間。具體而言，本集團預計，在上述第(ii)小節所提及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原材料採購交易金額預期增長的基礎上，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人民幣400.00百萬元)能在每年的開票週期內支持本集團進行約3-4次資金周轉，而過往年度上限(即人民幣100.00百萬元)僅能支持本集團在每年的開票週期內進行約2次資金周轉；及
- (v)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多年來通過自身業務發展能夠滿足本集團短期現金流動需求。

(5)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就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取下列措施，以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權益：

(i) 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股東有權確保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以及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之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於一份通函內適當披露本集團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過往進行並將繼續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以促使獨立股東作出知情決定。倘無法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本集團在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屆滿後將不會繼續進行其項下的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ii) 獨立財務系統

本公司設立財務管理中心，其將獨立於雲南建投財務公司運作。本公司已採納財務管理系統以指導及監控自身財務活動。本集團亦在外部獨立銀行設立賬戶，且不會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共同使用任何銀行賬戶。雲南建投

董事會函件

財務公司無法控制本集團任何銀行賬戶的使用。本公司進行獨立的稅務登記，且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獨立繳稅。

(iii)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本公司已制定全面的財務及資金管理規則及條例，以防止出現資金風險、鞏固內部財務管理及規管融資活動。本公司已設立有關規劃、預算及評估的綜合財務管理系統。就此而言，董事會為負責機構。本公司將遵守本集團層面的融資原則及在作出決策前考慮合適規模及合理架構以及成本與風險之間的平衡。此外，本公司企業管理部及財務管理中心將負責監控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該等仍在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將向董事會提交有關事項，以供審議(如合適)。
- 倘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涉及任何很有可能對其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則其應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告知本公司。倘本公司認為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本公司將採取合適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及暫停進一步存款)以保障自身財務狀況。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獨立細閱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執行及履行。倘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地認為降低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水平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我們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意見。
- 於年度審計期間，本公司將委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以確保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根據定價政策、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

董事會函件

下建議年度上限進行。

-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系統所載程序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尤其以確保本公司將及時監控本集團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每日餘額。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員每日會通過相關IT系統核查餘額，若發現每日餘額與建議年度上限相近，或可能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則會立刻向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匯報。

上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將能夠於最大程度上緩解本公司或會面臨的財務風險，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在監控交易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合理及有效。

(6) 訂立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i)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為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及雲南建投的附屬公司。透過本公司過往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合作，本公司相信其了解本公司的特點、資本結構、業務經營、融資需求、現金流量模式及整個財務管理制度。與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相比，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按同等或更佳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此外，由於其乃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一個主要清算及結算平台，本公司相信透過使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服務可降低成本及實現效益最大化；
- (ii)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於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其將按不遜於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的條款提供協議項下之相關金融服務；及
- (iii) 本集團並未被以任何方式禁止或限制使用公開市場上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且本公司有權根據本身業務需求及有關服務的條款及質量酌情作出選擇。本集團可(但無義務)使用雲南建

董事會函件

投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以靈活有效地部署及管理財務資源。

為評估雲南建投集團，確切而言，雲南建投財務公司之財務狀況與信譽及使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所涉及的信貸風險及其違約的可能性，董事會已採取以下行動：

- (i) 審閱雲南建投財務公司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以查明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總資產金額等主要財務資料，並得知其總資產、資本充足率及流動比率均按年增長；
- (ii) 審閱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交的《信貸風險管理辦法》《信貸業務管理制度》《支付結算業務管理辦法》《支付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等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制度；
- (iii) 審閱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向本公司出具的就不存在任何壞賬或違反信貸責任的事項及不存在導致業務中斷或行政處罰的不合規事項的確認；及
- (iv) 就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與信譽開展媒體調查，該調查結果令本公司滿意。

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上審閱結果，本公司認為，使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所涉及的信貸風險及違約風險可被管控及監控，理由如下：

- (i)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業務運作受央行及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的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風險指引及所需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此外，由於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主要客戶為雲南建投集團成員企業，相比於一些客戶基礎廣泛且並無限制的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所面臨的風險較少，故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更能有效地保障其客戶的資金；

董事會函件

- (ii)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良好，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措施，制定了一系列有系統的信貸業務管理制度及資金結算風險管理制度，並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及制度管理要求開展業務。雲南建投財務公司自其成立以來，整體信用風險狀況良好，無信貸逾期、違約事件，無不良資產、無不良貸款，亦無導致業務中斷或行政處罰的不合規事項；
- (iii) 根據有關法律及中國銀保監會所頒佈之相關規定，以及雲南建投財務公司之公司章程，雲南建投(作為其控股股東)已承諾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時增加相應的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求；
- (iv) 本集團在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開展任何交易之前，有權查閱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是否具有有效的相關金融業務許可及營業執照。如無相關證照或相關證照已過期，本集團將不會與其開展業務；及
- (v) 按照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a)雲南建投財務公司須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並確保該系統全部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的安全測試，與銀行直聯採用專線方式，並達到中國銀保監會對金融機構的安全要求；(b)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將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並確保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法律文件之規定；及(c)一旦發生可能危及本集團存款安全及交易安全的情形，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應於發生該等情形後2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本集團，並採取有效措施避免損失發生或者擴大。

董事(就其他金融服務相關交易而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存款服務及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相關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建泉融資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非執行董事蔣謙先生(於雲南建投集團任職)已就有關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被要求對有關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雲南建投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為雲南建投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存款服務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超過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保函服務而言，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人士為本公司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有利條款)進行，且本公司不會就該等交易提供任何資產抵押，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可全面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資金收付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 訂約方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7)。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質量及技術管理服務。

有關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資料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是一家於2015年1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為雲南建投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雲南建投直接持有50%及由雲南建投的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0%（即雲南省城鄉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0%及雲南建投第一水利水電建設有限公司持有10%）。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主要向雲南建投集團成員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其業務運作受央行及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的規限。

4. 與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3月27日及2020年5月14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以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10月27日及2020年11月12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改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2020年年度上限。

鑒於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本公司與雲南建投於2022年10月31日簽訂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以續簽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2) 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訂約方

- (i) 本公司(賣方)；及
- (ii) 雲南建投(買方)。

董事會函件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31日與雲南建投訂立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混凝土、砂石料及其他產品。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在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經雙方同意後可續訂。

在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相關訂約方將訂立個別書面協議，以於所有重大方面訂明及記錄根據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進行的具體銷售交易的條款及條文。

定價指引

根據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產品價格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產品價格將根據本集團就向全體客戶銷售產品而採納及定期審閱的定價政策及指引，參照上游材料及產品價格及其他成本予以釐定，且通常與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相符；釐定現行市價時將參照以下因素：本集團就同類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付款期限、訂約方的特定要求、所需的產品品質及提供產品所在地理位置等，從而確保對本集團而言，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類產品價格；及
- (ii) 萬一沒有可資比較的市價，本集團具備豐富行業經驗的專家應參考最為相近項目的可資比較價格及／或歷史交易價格就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以確保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應採取以下措施及程序以確保遵守上述定價政策及指引：

- (i) 本公司成本費控中心每月初根據《雲南省建設工程材料及設備價格信息》(期刊)、《昆明市建設工程材料及設備價格指導信息》，發起《混凝土銷售價格指導價表單》，營銷管理中心結合實際市場情況填報當月銷售指導價，經分管領導和總經理審批後發佈至各經營主體；
- (ii) 在磋商根據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簽訂的各交易協議時，有關定價文件(倘客戶要求)(如報價表)應經以下方式批准：(a)經營主體將工程基礎信息提交至成本費控中心，結合市場情況確定價格，並填報《報價表評審記錄》；及(b)《報價表評審記錄》由營銷管理中心及成本費控中心審核，再由分管經營的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依次審批；
- (iii) 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將予訂立的各項協議應經本公司總經理評審、董事長批准，以確保銷售價格及其他主要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本公司定價政策及指引；及
- (iv) 本公司企業管理部負責監控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應按月收集實際交易信息，以審查及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以及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3)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 | 過往金額 | | |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 銷售產品 | 2,522.00 | 3,038.00 | 1,294.00 | 819.90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 銷售產品 | 2,497.00 | 2,714.00 | 2,954.00 | |

(4)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在釐定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
- (i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的預期增長，考慮到：
 1. (a) 近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在2022年混凝土供應方面的部分房建市場項目佔比較往年將有所降低，同時本

董事會函件

集團供應混凝土的若干大型項目建設延遲，因此導致比原來預期更多的交易將於2023年完成；(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預計銷量增加（以未完成合同額及預期簽署合同額為基準，包括預期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就將於2023年開始建設的大型基建項目供應混凝土及本集團就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若干房屋建設工程供應混凝土預期增加）；及(c)作為少數有能力滿足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預期在未來幾年內開展的雲南省內大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中的大量需求的供應方，本集團預期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銷售預計進一步增加；

2. 圍繞混凝土主營業務，本公司擬持續推進新產品及新技術的研發並適時拓展主營業務產業鏈相關的新業務，同時推動本公司向綠色低碳、智能製造升級轉型。本公司已經成立UHPC和商品砂漿事業部，推動UHPC研發、生產、應用，據此形成新的利潤增長點，並加速商品砂漿銷售增長。因此，本公司預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產品銷售將持續增加；及
3. 根據本公司發展規劃及目前項目追蹤情況，本公司的高速公路建設、生產基地建設及其他混凝土供應鏈業務相關項目預期將會不斷擴大，本公司據此預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砂石料及外加劑的數量將持續增加。

董事會函件

(5) 訂立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集團有利：

- (i) 本集團與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經過多年合作，本公司相信雲南建投及本集團相互了解對方的營運規劃、質量管控及具體要求，可推動營運順利進行及有助節省成本；
- (ii) 本集團為少數有能力提供穩定及充足的供應以滿足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建設業務營運大量需求的供應商。本集團亦有能力從事研發、設計及生產不同類別的混凝土，以滿足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不同項目的需求；
- (iii) 本集團按多項因素(包括彼等的信譽)悉心篩選獨立第三方客戶，而本公司認為，雲南建投或其聯繫人作為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較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更低。此外，由於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通常在雲南省承接重大及要求較高的項目，通過向其供應產品，本公司相信其有能力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建立公司形象及提高自身聲譽；及
- (iv) 本集團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在考慮建泉融資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蔣謙先生(於雲南建投集團任職)已就有關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被要求對有關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6) 並無過份依賴雲南建投集團

儘管雲南建投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本集團貢獻絕大部分收益，但董事認為本公司業務並無過份依賴雲南建投集團，原因如下：

- (i)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集團的合作關係為互補關係。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不僅本集團向雲南建投集團的銷售佔本集團銷量的百分比比較高，雲南建投集團向本集團購買預拌混凝土亦佔雲南建投集團混凝土採購總量較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雲南建投集團向本集團購買預拌混凝土的採購量分別佔雲南建投集團混凝土採購總量的比例約30.60%、37.33%、21.84%及29.45%。前述百分比率基本維持在30%左右，且總體上呈下降趨勢，此趨勢與本集團向雲南建投集團銷售預拌混凝土的百分比的下降趨勢基本一致，此乃透過本集團集中精力開發獨立客戶達成。

此外，本集團與雲南建投集團之間的交易均為符合一般商業規則的市場化行為，市場化的供需關係有利於雙方互補，進而提升雙方各自的市場競爭力，因此，雲南建投集團依賴本集團的混凝土供應。該依賴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雲南省的市場領導地位；(ii)本集團的混凝土攪拌站分佈範圍廣泛，遍佈雲南省的各個自治州和市，而雲南建投集團的眾多基礎設施及建設業務經營於該等自治州和市開展；(iii)本集團強勁的生產及運輸能力，令本集團可滿足用於各基礎設施及房屋建設項目的大量優質混凝土的需求；及(iv)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令本集團可開發各類混凝土，以滿足雲南建投集團所開展不同項目的特定要求。

- (ii) 本集團擁有探索新市場機遇所需的技能、技術以及營銷網絡。

本集團具備開發及生產不同強度等級及／或不同性能的混凝土的能力，令本集團可滿足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不同需求及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與彼等合作。此外，本集團採取以下方法進一步擴大本

董事會函件

集團的客戶基礎及持續加深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合作：(i)本集團內部注重開發新的獨立客戶，並已採取特別獎勵(如獎金)以提高其營銷團隊的積極性及主動性；(ii)本集團密切關注大型建築公司的業務發展，尤其是其獨立客戶的業務發展，以便及時獲得潛在建設項目的資訊；(iii)本集團不同地點的銷售團隊共享商機及資源，以便彼等能跟進本地獨立客戶；(iv)本集團的營銷團隊與現有獨立客戶維持密切關係，以便獲得任何後續項目的一手資訊及進一步擴大本集團與彼等的合作；及(v)本集團的營銷團隊繼續與市場上的潛在獨立客戶聯絡，從而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雲南省以外市場的商機及試圖提高本集團在新市場的市場佔有率。同時，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提高其在混凝土生產方面的技能及技術及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尤其是國家級及省級的國有建築企業，以便降低向雲南建投集團銷售獲得的收入比例。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以下措施以緩解客戶集中風險及提升其與獨立客戶有關的市場開發能力：

- (a) 本公司營銷管理中心、企業管理部等部門將定期對本集團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業務團隊提供深入的培訓和指導，加強本集團內經營團隊間的溝通交流和經驗分享及安排本集團具有豐富營銷經驗的核心人員和領導對營銷團隊進行專項培訓；
- (b) 本集團將優化管理架構，形成精簡、高效的扁平化組織管理模式，從而提升對客戶需求的應對能力及客戶服務質量及效率；
- (c) 本集團將改變當前的區域業務模式，以便經營團隊擴大其業務範圍，更優秀並更緊密地為客戶服務，擴大本集團的市場覆蓋範圍，並增加與獨立客戶合作項目的比例；及

董事會函件

- (d) 本集團將調整薪酬標準，增加經營團隊對外市場開拓的薪酬激勵。
- (iii) 本集團已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證明本集團具備發展獨立客戶的能力。

除雲南建投集團外，亦有大量市場參與者對預拌混凝土的需求較大。因此，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有機會物色到獨立客戶及擴大客戶基礎。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證明本公司吸引獨立客戶的能力。雖然來自獨立客戶的收益總額自2019年以來有所減少，此乃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宏觀經濟下滑市場需求量減少所致，但是來自獨立客戶收益的下降趨勢要緩於本集團總收益的下降趨勢，且獨立客戶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基本維持在30%左右。自2017年以來，本公司已就雲南省的若干基建項目與大型國有建築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中鐵八局集團昆明鐵路建設有限公司（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雲南中建西部建設有限公司（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以及專注區域建築項目之區域建築公司（如貴州建工集團及上海建工集團成員公司））相關的客戶建立持續的業務關係。該等獨立客戶對所供應的預拌混凝土的質量、貨源穩定性及技術規格方面的要求嚴格。鑒於強大的生產及研發能力，本集團能夠滿足該等客戶的要求並確保為其各種大型建設項目提供混凝土。

本集團於下列所示期間向獨立客戶（即除雲南建投集團及其他關聯方客戶以外的客戶）銷售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止九個月 2022年 |
| 獨立客戶的數量 ^{附註} | 141 | 526 | 519 | 438 |
| 來自獨立客戶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 1,085.4 | 954.3 | 808.3 | 417.7 |
| 本集團的總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 3,608.1 | 4,004.0 | 2,102.5 | 1,234.7 |
| 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 | 30.1% | 23.8% | 38.4% | 33.8% |

附註：獨立客戶指除雲南建投集團及其他關聯方客戶以外的客戶。除向雲南建投集團銷售混凝土外，本集團亦向其他關聯方客戶（包括經投集團的附屬公司）銷售混凝土。

- (iv) 在本集團於一定程度上依賴向雲南建投集團銷售產品的情況下，本集團將來仍有能力保持收益。

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從雲南省基礎設施及房地產行業的增長及發展中獲益。雲南省的基礎設施及房地產行業（尤其是新鐵路、公路及高速公路建設）具有相當大的進一步增長及發展潛力。與其他華東或華南經濟發達的省份（如山東省、江蘇省、浙江省及廣東省）相比，雲南省鐵路、公路及高速公路的密度（按各鐵路、公路及高速公路的總長度除以各省總面積計算得出）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根據《雲南省公路水路郵政交通運輸「十三五」發展規劃》，到2030年，預期高速公路總營運里程及密度將分別達14,500公里及380公里／10,000平方公里。

「十四五規劃」期間，雲南省將完善省內綜合交通運輸網絡和省際運輸通道，推動中緬國際運輸通道建設取得重大突破，中越、中老泰國際運輸通道全面暢通；打造昆明國際航空樞紐；加快面向南亞東南亞的國際通信樞紐建設，推動建設面向南亞東南亞數字經濟產業先行示範區。憑藉該等發展規劃，本集團認為雲南省在省內綜合交通運輸網絡

董事會函件

和省際運輸通道方面具有巨大潛力，從而對預拌混凝土的需求巨大。作為雲南省預拌混凝土行業的市場領導者，本集團將從此巨大需求中獲益，並有望繼續獲益，從而將利用該不斷擴大的需求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

雲南省人民政府印發的《雲南省加快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行動計劃》明確，雲南省將深化政企合作，引導金融機構支持綠色環保企業發展，推動符合條件的金融機構發行綠色金融債券，鼓勵符合條件的企業發行綠色債券，不斷提升資本市場服務全省綠色產業發展的能力和水平。此外，央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印發的《綠色債券支持項目目錄（2021年版）》明確綠色債券可以專門用於支持符合規定條件的綠色建築、裝配式建築、可持續建築項目。本集團正在圍繞「綠色、低碳、環保、生態」等理念推進研發的新產品（如UHPC）、開展的新業務（如建築垃圾資源化業務、引入電動混凝土攪拌車及裝載機、建設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及重卡充換儲綜合能源站）等措施都與上述政策充分契合。因此，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將從上述政策鼓勵下的綠色建築領域中獲益，從而進一步多元化及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

此外，使用預拌混凝土符合提倡綠色施工及減少環境污染。與現拌混凝土相比，預拌混凝土質量更佳、效率更高且更加穩定及可控，減少環境污染。因此，預拌混凝土乃一種環保建材，多項政府優惠政策（如國務院頒佈的《關於加快發展節能環保產業的意見》）對此大力推廣。本集團認為，該等優惠政策將鼓勵更多建築公司於其建設項目中使用預拌混凝土，促進預拌混凝土市場的發展，故此本集團可進一步多元化及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

董事會函件

與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3月27日及2020年5月14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本公司與雲南建投於2022年10月31日簽訂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續簽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2) 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訂約方

- (i) 本公司(買方及服務接收方)；及
- (ii) 雲南建投(賣方及服務提供方)。

主要條款

於2022年10月31日，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該協議項下所採購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原材料：水泥、砂石料及其他；
- (ii) 產品：生產設備及本公司生產營運中使用的其他產品；及
- (iii) 服務：建築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諮詢服務等。

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在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經雙方同意後可續訂。

董事會函件

於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相關訂約方將訂立個別書面協議，以於所有重大方面訂明及記錄根據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進行的具體採購交易的條款及條文。

定價指引

根據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價格將按以下因素釐定：

原材料方面：

- (i) 價格應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本集團的同類原材料的現行市價大體一致。本集團將進行市場調查，並定期聯絡其供應商(包括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了解市況，並釐定相關類別原材料的現行市價；及
- (ii) 倘採購相關原材料時需要進行公開招標，則價格應根據本集團內部適用於全部同類原材料供應商的條例及規則，按招標結果釐定。根據該等條例及規則，若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中標，其提供的條款(包括報價)應不遜於參與上述程序的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產品方面：

- (i) 價格應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本集團的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大體一致；釐定現行市價時，本集團將參考同類產品的歷史價格(倘適用)、權威組織及機構公佈的指引價格及透過市場研究釐定的相關產品成本，以確保有關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的同類產品的價格；及
- (ii) 倘採購相關產品時需要進行公開招標，則價格應根據本集團內部適用於全部同類產品供應商的條例及規則，按招標結果釐定。根據該等條例及規則，若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中標，其提供的條款(包括報價)應不遜於參與上述程序的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

服務方面：

- (i) 建設服務的價格應參照《雲南省建設工程造價計價標準(2020版)》所載定價指引及方法釐定；
- (ii) 物業管理服務的價格應參照在周邊地區提供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及市況釐定，計及地理位置、服務標準及質量及物業狀況等因素；及
- (iii) 諮詢服務價格應參照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本集團的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

除上述方法及程序外，本公司還將按照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規則所載程序監控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的企業管理部負責監控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應每季度收集實際交易信息，以審查及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此外，本集團在通過公開招標、競爭性談判或詢價方式採購原材料或產品時，將獲取至少三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

董事會函件

(3)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 | 過往金額 | | |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
|-----------------------|--------|----------------------------------|-------|------------------------------|
| | 2019年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21年 | |
| 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 166.00 | 155.00 | 80.00 | 36.55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2023年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25年 |
| 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 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 853.00 | 916.00 | 936.00 |

(4)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在釐定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儘管該等過往交易金額與前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相差較大，考慮到下文

董事會函件

(ii)及(iii)小節所提及的理由，本集團認為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將大幅超越以往；

(ii) 就原材料採購而言，考慮到按照原材料集中採購政策及其要求，由雲南建投集團投資、建設及施工的工程項目的原材料在符合該政策若干要求時，應在不高於市場價格的情況下優先集中採購，以及該政策所規定的集中採購平台作為大型項目採購國有平台所帶來的向雲南建投集團進行採購的便利，2023財政年度及之後本集團將自雲南建投集團大量採購本集團生產過程中需要的水泥及砂石料等原材料。因此本集團預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本集團與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之間的原材料採購交易總額將較於2021年得到顯著提升，分別將達到約人民幣653.57百萬元、人民幣718.93百萬元及人民幣790.82百萬元，每年均佔各年建議年度上限的約80%，並導致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長。具體而言：

(a) 根據本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簽訂合同及建設項目跟蹤情況分析，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集團供應混凝土的若干大型項目的建設將會延遲(例如永金高速項目及峨石紅高速項目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簽訂合同結轉至2023財政年度的混凝土銷售量約為207萬立方米，所對應的原材料採購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20.89百萬元；及

(b) 根據本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預計新簽訂合同分析，隨著峨石紅高速、古寧高速及宣富高速等建設項目的合同簽訂及開工，預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新簽訂合同混凝土銷售量約為450.54萬立方米，所對應的原材料採購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32.68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上文(ii)小節提及的項目詳情載於下表：

| 項目類型 | 混凝土 銷售量 (萬立方米) | 對應的 原材料採購金額 | | | 金額總計 |
|-----------------|--------------------------|------------------|------------------|-----------------|------------------|
| | | 水泥金額 | 砂石料金額 | 柴油金額 | |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簽訂合同 | 207.00 | 11,302.20 | 0.00 | 787.00 | 12,089.20 |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預計新簽訂合同 | | | | | |
| 房建項目預計新簽合同 | 185.53 | 0.00 | 0.00 | 705.00 | 705.00 |
| 峨石紅高速項目部 | 24.21 | 1,936.80 | 0.00 | 92.00 | 2,028.80 |
| 古寧高速 | 64.74 | 5,438.16 | 7,807.64 | 246.00 | 13,491.80 |
| 宣富高速 | 81.05 | 6,484.00 | 8,023.95 | 310.00 | 14,817.95 |
| 瑞勳高速(德宏段) | 5.79 | 671.64 | 729.54 | 22.00 | 1,423.18 |
| 金金高速 | 8.16 | 734.40 | 954.72 | 30.00 | 1,719.12 |
| 南雲高速 | 64.74 | 6,215.04 | 8,739.90 | 246.00 | 15,200.94 |
| 魯巧高速 | 16.32 | 1,468.80 | 2,350.08 | 62.00 | 3,880.88 |
| 總計 | 657.54 | 34,251.04 | 28,605.83 | 2,500.00 | 65,356.87 |

(iii) 就服務採購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計劃在昭通、德宏、保山、紅河及文山地區新增綠色低碳建材園區及高速公路攪拌站建設項目，且將對原有攪拌站進行改擴建，不斷優化和完善現有攪拌站相關設施，預計雲南建投集團將會參加相關項目的投標，因此預期與雲南建投集團之間的相關建設服務的採購將會相應增加。本集團預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雲南建投集團之間的該等建設服務交易金額將較於2021年得到顯著提升，分別將達到約人民幣164.00百萬元、人民幣16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5) 訂立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對本集團有利：

- (i) 本集團與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經過多年合作，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雲南建投深知對方的營運方式、質量管控及具體要求，可推動合作及營運順利進行，並有助節省成本；
- (ii) 雲南建投為雲南省最大建築公司，而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經營範圍亦覆蓋建設相關領域，如製造、勘查、設計、研究及諮詢。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能夠按有利條款及時向本集團供應數量充分且質量可靠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確保本集團業務的平穩營運；
- (iii) 本集團使用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就本集團向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所租賃物業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原因為雲南建投的一家附屬公司（在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專注於向雲南建投的物業提供專業物業管理服務，確保服務的質量及時效；及
- (iv) 本集團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尤其是，倘篩選供應商需要進行公開招標或競爭性談判，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須按其內部適用於所有同類別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條例及規則參與同樣的招標過程。根據該等條例及規則，倘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中標，其提供的條款（包括報價）應不遜於參與招標的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在考慮建泉融資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非執行董事蔣謙先生(於雲南建投集團任職)已就有關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被要求對有關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雲南建投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為雲南建投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訂約方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7)。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質量及技術管理服務。

有關雲南建投的資料

本公司控股股東雲南建投為2016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國有全資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雲南省國資委持有97.35%及雲南省財政廳持有2.65%權益，於雲南省國資委的監督及管理下營運。

雲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國際上從事(其中包括)基礎設施建設、城市建設與開發、房地產開發、商品混凝土生產以及建築材料及設備供應等業務。

董事會函件

特別決議案

5. 調整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結合雲南省昭通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相關要求，董事會建議(1)調整本公司經營範圍；及(2)修訂《公司章程》。

(1) 建議調整經營範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4月19日及2022年4月26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1)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及(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在實際辦理營業執照變更登記的過程中，雲南省昭通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對本公司的經營範圍進行了調整。調整內容如下：

- (i) 將一般項目及許可項目的列載順序進行調整，先列載許可項目，再列載一般項目；及
- (ii) 將一般項目中的「再生資源回收(除生產性廢舊金屬)」調整至許可項目。

在經雲南省昭通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調整後的經營範圍基礎上，為落實國家「雙碳」戰略及響應本公司控股股東雲南建投構建「綠色建投」的發展規劃，結合將「碳達峰、碳中和」為目標的綠色可持續發展理念全面融入生產、經營、管理和發展全局的工作要求，本公司擬在經開綠色生產基地、昭通綠色新材料生產基地以及正在佈局規劃的相關州市新建的綠色低碳建材產業園建設換電站，開展光伏發電業務。根據《雲南省能源局關於修訂〈雲南省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運營管理暫行辦法〉部分條款的通知》，本公司擬在經營範圍中新增相關條目，主要包括如下：

- (i) 許可項目：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供電業務；及

董事會函件

- (ii) 一般項目：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電池銷售；節能管理服務；合同能源管理。

建議調整經營範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調整經營範圍；及
- (ii) 本公司取得雲南省昭通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對調整經營範圍的核准。

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雲南省昭通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辦理變更登記及備案程序。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將自雲南省昭通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發出調整經營範圍後的營業執照當日起生效。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經營範圍之建議調整，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修訂如下：

董事會函件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1. | <p>第十四條 一般項目：水泥製品製造；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石灰和石膏製造；<u>砗結構構件製造</u>；輕質建築材料製造；建築砌塊製造；<u>新型建築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u>；<u>再生資源加工</u>；水泥製品銷售；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u>建築材料銷售</u>；<u>砗結構構件銷售</u>；<u>合成材料銷售</u>；<u>輕質建築材料銷售</u>；<u>建築砌塊銷售</u>；<u>再生資源銷售</u>；<u>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u>；<u>機械設備銷售</u>；<u>機械設備租賃</u>；<u>非居住房地產租賃</u>；<u>土地使用權租賃</u>；<u>建築用石加工</u>；<u>國內貿易代理</u>；<u>新材料技術研發</u>；<u>專用化學產品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u>；<u>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u>；<u>化工產品生產(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u>；<u>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u>；<u>固體廢物治理</u>；<u>再生資源回收(除生產性廢舊金屬)</u>；<u>建築廢棄物再生技術研發</u>；<u>軟件開發(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u>。</p> <p><u>許可項目：建築智能化系統設計；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施工專業作業(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u></p> <p>公司可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按有關程序修改本章程，並按規定辦理工商變更手續。</p> | <p>第十四條 許可項目：<u>再生資源回收(除生產性廢舊金屬)</u>；<u>建築智能化系統設計</u>；<u>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u>；<u>施工專業作業</u>；<u>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供電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u>。</p> <p><u>一般項目：水泥製品製造；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石灰和石膏製造；砗結構構件製造；輕質建築材料製造；建築砌塊製造；新型建築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再生資源加工；水泥製品銷售；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建築材料銷售；砗結構構件銷售；合成材料銷售；輕質建築材料銷售；建築砌塊銷售；再生資源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機械設備銷售；機械設備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土地使用權租賃；建築用石加工；國內貿易代理；新材料技術研發；專用化學產品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化工產品生產(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固體廢物治理；建築廢棄物再生技術研發；軟件開發；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電池銷售；節能管理服務；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u></p> <p>公司可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按有關程序修改本章程，並按規定辦理工商變更手續。</p> |

《公司章程》及其修訂案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建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內容保持不變。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能作實。

該決議案已經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認為經營範圍之建議調整及《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三. 臨時股東大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擬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9樓908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3頁至第85頁。

如閣下欲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H股證券登記處，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雲南建投及海外投資(雲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280,050,000股內資股，合計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75%。雲南建投及海外投資須放棄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雲南建投及海外投資外，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的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相同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四.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至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五.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建泉融資的意見)認為(i)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的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ii)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均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支持相關決議案，以批准(i)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的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ii)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第46頁至第4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48頁至第68頁所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其他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

董事會函件

六.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章建
謹啟

2022年12月8日



雲建綠砼
GHPC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敬啟者：

(1)與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2)與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通函(以下簡稱「**該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的涵義。

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我們的觀點就以下各項向閣下提供建議：
(i)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的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ii)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是否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的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和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合理性向我們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泉融資提供的建議詳情，以及得出有關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48頁至第68頁的函件中。

此外，謹請閣下注意通函第6頁至第45頁載列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的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股東的權益以及建泉融資的意見和建議，我們認為：(i)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的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ii)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支持相關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佳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定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紅琨先生

2022年12月8日

建泉融資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本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敬啟者：

(1)與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2)與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下文所載列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建議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建議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下為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

- (i) 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統稱「**存款及票據服務**」)；
- (ii) 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入交易；及

建泉融資函件

(iii) 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開支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已成立由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及票據服務條款、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應如何投票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我們(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我們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我們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之意見時，我們乃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我們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所表達的意見及所作出的聲明。我們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我們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所表達的意見及所作出的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完備，且直至本通函日期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完備。我們亦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中提供的所有見解、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我們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或向我們提供的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所發表意見的合理性。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建議函件外，我們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承擔責任。

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及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我們並無對 貴集團、雲南建投財務公司、雲南建投或彼等各自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

建泉融資函件

稅務影響。我們的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實際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我們當時可獲得的資料。股東應注意，隨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我們的意見，我們並無義務於考慮最後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後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申我們的意見。本建議函件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視為推薦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建議。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之假設作出估計(該假設可能未必於整段期間維持有效)，亦不代表持續關連交易將錄入之收入或成本預測。因此，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將錄入之實際收入及成本與各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我們概不發表任何意見。

倘本建議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來源，我們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自有關資料來源正確公平地摘錄、複製或呈列，而我們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備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我們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 貴公司於過往兩年內概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此次委聘應付我們的正常費用外，並無現存任何安排致使我們可自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利益。我們認為我們可獨立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我們在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概況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業務以及提供質量及技術管理服務。

建泉融資函件

按 貴公司已刊發的年度報告摘錄，下表描述 貴集團2017年至2021年過往五年的關鍵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2,102,526 | 4,004,026 | 3,608,075 | 3,357,117 | 3,112,091 |
| 年度利潤 | 6,693 | 227,089 | 215,686 | 179,449 | 219,094 |

誠如上表所描述，自2017年至2020年，貴集團的收入持續飆升。於2021年，混凝土銷售的萎縮阻礙了這種飆升。誠如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提述，貴集團的混凝土銷售於2021年出現萎縮乃由於(i) 貴集團的高速公路項目於2021年收尾，且原定2021年新開高速公路開工延遲；(ii)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建立銀行業金融機構房地產貸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中國的銀行對房地產企業的貸款收緊，導致資金短缺、新開房建項目延期及在建住房項目進度放緩；(iii)上游水泥行業則受到若干新政策限制，導致水泥價格出現爆發性上漲；及(iv)新冠肺炎疫情導致 貴集團在雲南省的若干項目延期。如上文所述，混凝土銷售萎縮亦削減了於生產過程中所產生規模效益帶來的好處。因此，貴集團生產的固定成本較高，貴集團的淨利潤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

貴集團乃雲南省領先的混凝土產品供應商。為此，貴公司成功打造了以預拌混凝土(包括超高性能混凝土及相關產品)生產為主的多元化業務格局。貴集團的生產佈局及銷售網絡覆蓋整個昆明及雲南省各州市，以房建及基礎設施建設(包括鐵路、高速公路及綜合管網等項目)為主。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擁有43座混凝土攪拌站，78條生產線，年產能為1,810萬立方米。貴集團亦擁有混凝土運輸車172輛、泵車2台、試驗設備298套。

有關雲南建投的資料

按董事會函件摘錄，貴公司控股股東雲南建投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雲南省國資委及雲南省財政廳全資持有的國有實體，並於雲南省國資委監督及規管下經營。

建泉融資函件

雲南建投集團(包括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及國際上從事(其中包括)基礎設施建設、城市建設與開發、房地產開發、商業混凝土生產以及建築材料及設備供應等業務。

有關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資料

按董事會函件摘錄，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為雲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主要為雲南建投集團成員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其經營須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其他有關規定。

根據我們自 貴公司索取的雲南建投財務公司之財務資料，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收益及淨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446.3百萬元及人民幣334.3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雲南建投財務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手頭現金分別為約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22億元。此外，我們自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組織章程注意到，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雲南建投已承諾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遭遇任何緊急支付困難時向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提供資金，滿足其資金需求(「承諾」)。

雲南省建築業的未來發展

根據我們的獨立研究，我們從雲南省統計局發佈的數據中獲悉，剔除新冠肺炎疫情因素，雲南省的年度國內生產總值於2020年及2021年均以約5.6%的平均速度持續增長。2020年及2021年基礎設施投資分別增長約7.3%及7.5%；而建築業的固定資產投資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增長約29.0%及47.1%。

《雲南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零三五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了雲南省未來發展藍圖。《雲南省「十四五」建築業發展規劃》、《雲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事業「十四五」規劃綱要》及其他規劃文件實施後，預計雲南省建築業將迎來巨大發展機遇。於2022年6月發佈的《雲南省2022年度省級重大項目清單》及《雲南省2022年度「重中之重」項目清單》涵蓋雲南省內1,200多個建設項目，包括工業園區、區域醫療中心、綜合物流交通系統、水利基礎設施和能源基地等，將極大地拉動混凝土產品的需求。「十四

建泉融資函件

五]期間將開工建設78條公路，總里程約6,000公里，總投資約人民幣10,241億元。根據《雲南省綜合立體交通網規劃綱要》，將於2035年前打造陸、空、水一體化的現代立體交通網絡。此外，《落實穩增長政策措施能源行動方案》亦強調近期要加快重大水電和新能源項目、油氣基礎設施等建設。

在雲南省建築業前景向好的背景下，預計混凝土產品需求將強勁增長，貴集團作為一家經驗豐富、技術領先、供應穩定的混凝土企業將很可能從中受益。

(2) 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存款及票據服務之理由

參照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透過過往的合作，雲南建投財務公司了解貴公司的特點、資本結構、業務經營、融資需求、現金流模式及整體財務管理制度。此外，由於雲南建投財務公司乃雲南建投集團成員企業的一個主要清算及結算平台，使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可降低成本及實現效益最大化，更不用提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已向貴公司承諾，於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其將按不遜於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提供的條款提供該協議項下擬提供之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及票據服務)。

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並未被以任何方式禁止或限制使用公開市場上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且貴公司有權根據本身業務需求酌情作出選擇。換言之，貴集團可(但無義務)使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以靈活有效地部署及管理財務資源。

就雲南建投財務公司之風險概況而言，我們從獨立研究所了解到，作為中國的一家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受到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密切監管，並須遵守一系列嚴格的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i) 既不得從事非金融服務業務(包括物業投資或買賣)，亦不得向雲南建投集團成員企業以外的客戶提供服務(同業拆借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除外)；

建泉融資函件

- (ii) 必須遵守以下比率規定：(a)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中國銀保監會的最低監管要求；(b)貸款餘額不得高於存款餘額與實收資本之和的80%；(c)集團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d)投資總額不得高於資本淨額的70%；及(e)固定資產淨額不得高於資本淨額的20%；及
- (iii) 須將所收到的人民幣存款按強制比例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

經董事進一步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雲南建投財務公司並無任何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條例的記錄。

於評估雲南建投財務公司之金融及信貸風險之時，我們已考慮：

- (i) 誠如本建議函件「有關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資料」分節所示，雲南建投財務公司財務狀況良好；
- (ii)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得到雲南建投的承諾保障，雲南建投為雲南省國資委及雲南省財政廳全資持有的國有實體，並於雲南省國資委監督及規管下經營；
- (iii)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受到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密切監督，並遵守一系列嚴格規定；
- (iv)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向 貴公司提交關於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文件，如《信貸風險管理辦法》、《信貸業務管理制度》、《支付結算業務管理辦法》及《支付結算業務實施細則》；
- (v) 就董事所深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條例的記錄；及
- (vi) 按照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a)雲南建投財務公司須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並確保該系統全部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的安全測試，與銀行直聯採用專線方式，並達到中國銀保監會對金融機構的安全要求；(b)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將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金融機構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並確保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相關法

建泉融資函件

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法律文件之規定；及(c)一旦發生可能危及 貴集團存款安全及交易安全的情形，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應於發生該等情形後2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 貴集團，並採取有效措施避免損失發生或者擴大。

考慮到上述情況，我們同意董事的意見，即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財務及信貸風險會較低且可控。

鑒於上述訂立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以及如上文所述，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財務及信貸風險會較低及可控，我們同意董事的意見，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存款及票據服務之主要條款

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及票據服務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貴公司(服務接收方)及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服務提供者)

年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存款及票據服務範圍及定價基準：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應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及票據服務， 貴集團可根據自身需求使用部分或全部該等服務。

就存款服務而言，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應付的利率不得低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同類型存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

就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而言，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收取的服務費或利率不得高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同類型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或利率。

如上文所述，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應付的利率不得低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同類型存款服務的利率。就此而言，我們已比較中國國內其他

建泉融資函件

主要商業銀行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大約在同一時期所提供的存款利率，並注意到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由中國國內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

亦如上文所述，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就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或利率不得高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同類型服務。就此而言，我們已比較中國國內其他主要商業銀行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於2020年所收取的服務費，並注意到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所收取的服務費不高於由中國國內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的服務費。

同時，我們獲悉，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並非獨家。換言之， 貴集團可能(但並無義務)使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我們認為，有關規定可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使其可以根據本身業務需求決定將與哪家銀行或金融機構合作。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存款及票據服務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建議將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提述，於2020年6月30日(即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生效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實際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131.0百萬元及人民幣133.0百萬元，表明 貴集團對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務提供的存款服務有持續的大量需求。

另一方面， 貴公司建議將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提述，自2020年6月30日(即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所提供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的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零。誠如董事所告知，於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為盡量減少 貴集團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之間

建泉融資函件

的關連交易， 貴公司已盡可能避免委聘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提供票據及貼現服務。然而，於2022年8月實施原材料集中採購政策之後，預計 貴集團與雲南建投集團之間的採購金額未來將大幅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建議函件「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分節)。由於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所提供內部付款之便利， 貴公司擬使用更多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所提供之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

鑒於：

- (i) 貴集團對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有持續的大量需求， 貴集團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實際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佔建議年度上限的60%以上；
- (ii) 根據我們對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審閱，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38.2百萬元，超出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00百萬元；
- (iii) 如董事所述， 貴集團對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有持續的大量需求，在過往三年中，與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的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的年平均金額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 (iv) 展望未來，於2022年8月實施原材料集中採購政策之後，預期 貴集團與雲南建投集團之間的採購金額未來將大幅增加。 貴公司擬使用更多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所提供之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享受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所提供內部付款之便利；
- (v) 考慮到 貴集團的預期業務拓展以及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需求相應增加， 貴集團擬通過使用更多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提供的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獲得更快的資金回收、改善資金使用率及縮短資金周轉時間。具體而言， 貴集團預計，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內原材料交易金額增長的基礎上，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人民幣400百萬元)能在每年的開票周期內支持 貴集團進行約3-4次資金周轉，而過往年度上限(即人民幣100百萬元)僅能支持 貴集團在每年的開票周期內進行約兩次資金周轉；

建泉融資函件

- (vi) 根據我們對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審閱，貴集團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4,046.2百萬元，為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400百萬元之十倍；
- (vii) 如本建議函件「貴集團業務及財務概覽」小節所述，貴集團於過往五年錄得可觀的年度收入，每年超過20億港元。儘管2021年的收入及淨利潤有所下降，但董事預計，憑藉其堅實的基礎及戰略性發展，貴集團的業務將恢復增長勢頭，從而產生大量現金流及對存款及票據服務的持續需求；及
- (viii) 建議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但無義務)，以不遜於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提供的條款使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及票據服務，

我們認為，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及票據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訂立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理由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集團與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經過多年合作，貴公司相信雲南建投及 貴集團相互了解對方的營運規劃、質量管控及具體要求，可推動營運順利進行及有助節省成本。貴集團為少數有能力提供穩定及充足的供應以滿足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建設業務營運的大量需求。貴集團亦有能力從事研發、設計及生產不同類別的混凝土，以滿足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開展不同項目的需求。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入交易將為 貴集團提供相當穩定的收入來源，同時 貴公司認為，由於雲南建投為由雲南省國資委、雲南省財政廳控股，於雲南省國資委的監督及管理下營運的國有企業，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違約風險相對較小。此外，通過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供應產品，其在雲南省經常承接高要求及高規格的項目，貴集團能夠在其他現有及潛在獨立客戶中建立公司形象及提高自身聲譽。

建泉融資函件

鑒於上述訂立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理由，我們同意董事的意見，即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貴公司(賣方)及雲南建投(買方)
- 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範圍及定價指引：** 貴集團將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混凝土、砂石料及其他產品。

根據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產品價格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產品價格將根據 貴公司就向全體客戶銷售產品而採納及定期審閱的定價政策及指引，參照上游材料及產品價格及其他成本予以釐定，且通常與 貴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相符。

釐定現行市價時將參照以下因素： 貴集團就同類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付款期限、訂約方的特定要求、所需的產品品質及提供產品所在地理位置等，從而確保對 貴集團而言，價格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類產品價格；及

- (ii) 萬一沒有可資比較的市價， 貴集團具備豐富行業經驗的專家應參考最為相近項目的可資比較價格及／或歷史交易價格就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建泉融資函件

提供意見，以確保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

出於盡職調查目的，我們隨機選擇並審查了(i)2020年至2022年期間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記錄約15條；及(ii)2020年至2022年期間，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就 貴集團提供類似混凝土產品進行交易的交易記錄約15條。基於對上述我們認為於隨機選擇中屬公平且具有代表性的交易記錄的審查和比較，我們注意到其主要條款(例如付款條款、交付條款和服務質量)相若。

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 貴集團向所有客戶銷售混凝土產品一貫受到客戶建設項目所在位置的影響，原因是混凝土一旦生產出來，就必須在具體要求的時間內澆築，因此，對於 貴集團與關連方訂立的每筆交易而言，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價格查詢和比較是不切實際的。在 貴集團與同一客戶訂立多項銷售交易時，若涉及不同的建設項目，雙方依然需要協商每筆銷售的具體商業條款。 貴集團釐定銷售價格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原材料價格(其本身亦受地域限制)、項目的複雜性和技術困難(如所使用的施工方法和性能要求等)。不同地區產品的混凝土產品銷售價格以及相同地區不同規格及不同運輸距離要求的混凝土產品的銷售價格不具有可比性。

經查詢，我們從董事獲悉，鑒於上述混凝土銷售的特點， 貴集團已採取一套綜合內部程序以確保遵守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定價政策及指引。考慮到(i)標準價目表由 貴公司企業管理部門參照雲南省工程建設技術經濟室公佈的相關價格信息，或通過市場調查收集後制定及公佈；及(ii)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每項潛在單獨協議均須經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批准，以使銷售價格及其他主要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公平定價將獲得保證。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建泉融資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描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建議年度上限 | 2,497 | 2,714 | 2,954 |

應我們的要求，貴公司向我們提供了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我們從計算中注意到：(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於進行中合約預計2023年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銷售額及/或就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將於2023年開始的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及物業建設工程而將簽署的合約；及(ii)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2023年建議年度上限計算，預計同比增長約4%（「**預期增量**」），旨在滿足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承接未來重大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大量需求。

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於進行中合約及/或就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將於2023年開始的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及物業建設工程供應混凝土、砂石料及其他產品的而將簽署的合約釐定，我們已請求貴公司向我們提供相關明細資料。我們從明細資料中注意到，2023年混凝土供應中約有三分之一與進行中合約有關，其餘三分之二乃參照即將簽訂的合同進行預測。為證實擬簽訂的合同，我們已進一步要求貴公司向我們提供有關雲南建投集團將於2023年承接的項目的資料，包括其位置、開發進度、規模及預期的混凝土需求。我們亦獲貴公司告知，為支持《雲南省「十四五」建築業發展規劃》及《雲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事業「十四五」規劃綱要》，雲南建投集團將於2023年啟動一批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及物業建設工程。該等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包括南雲高速、古寧高速、宣富高速、石紅高速及魯巧高速。因此，預計到對混凝土、砂石料及其他產品的大量需求，貴公司已根據將簽訂的相關合同，將其對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預期銷量納入釐定2023年建議年度上限的考慮因素。

另一方面，我們獲悉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混凝土、砂石料及其他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22百萬元、人民幣3,038百萬元及人民幣1,294百萬元。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2022年雲南建投集團若干項目的建設延期，導致2022年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混凝土需求顯著減

建泉融資函件

少。儘管如此，憑藉 貴集團在雲南省的領先市場地位以及不斷研發新產品和新技術，延伸上下游產業鏈業務活動， 貴集團對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混凝土銷售預期於2023年起恢復至之前的水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97百萬元，與2019年及2020年的過往交易金額相若，因此是合理的。

就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鑒於(i)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混凝土、砂石料及其他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從2019年增加約20.5%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3,038百萬元；及(ii)如本建議函件「雲南省建築業的未來發展」小節所述，雲南省建築業的前景向好，我們認為預期增量屬公平合理。事實上，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收入交易將為 貴集團提供相當穩定的收入來源，其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因此對 貴公司有利。

總結，我們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訂立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與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經過多年合作， 貴公司相信雲南建投及 貴集團相互了解對方的營運規劃、質量管控及具體要求，可推動營運順利進行及有助節省成本。雲南建投為雲南省最大建築公司，而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經營範圍亦覆蓋製造、勘查、設計、研究及諮詢等建設相關領域。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能夠按有利條款及時向 貴集團供應數量充分且質量可靠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確保 貴集團業務的平穩營運。此外， 貴集團使用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就 貴集團向彼等所租賃物業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確保服務的質量及時效。

鑒於上述訂立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我們同意董事的意見，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泉融資函件

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貴公司（買方及服務接收方）及雲南建投（賣方及服務提供方）

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範圍及定價指引： 貴集團將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該協議項下所採購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原材料：水泥、砂石料及其他；
- (ii) 產品：生產設備及 貴公司生產營運中使用的其他產品；及
- (iii) 服務：建築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諮詢服務等。

根據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價格將按以下因素釐定：

- (i) 原材料方面：(a)價格應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予 貴集團的同類原材料的現行市價大體一致。 貴集團將進行市場調查，並定期聯絡其供應商（包括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了解市況，並釐定相關類別原材料的現行市價；及(b)倘採購相關原材料時需要進行公開招標或競爭性談判，則價格應根據 貴公司內部適用於全部同類原材料供應商的條例及規則，按相關程序的結果釐定。根據該等條例及規

建泉融資函件

則，若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中標，其提供的條款(包括報價)應不遜於參與上述程序的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 (ii) 產品方面：(a)價格應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 貴集團的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大體一致。釐定現行市價時， 貴集團將參考同類產品的歷史價格(倘適用)、權威組織及機構公佈的指引價格及透過市場研究釐定的相關產品成本，以確保有關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予 貴集團的同類產品的價格；及(b)倘採購相關產品時需要進行公開招標或競爭性談判，則價格應根據 貴公司內部適用於全部同類產品供應商的條例及規則，按相關程序的結果釐定。根據該等條例及規則，若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中標，其提供的條款(包括報價)應不遜於參與上述程序的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 (iii) 服務方面：(a)建設服務的價格應參照《雲南省建設工程造價計價標準(2020版)》所載定價指引及方法釐定；及倘採購進行公平招標程序，則根據招標結果釐定，(b)物業管理服務的價格應參照在周邊地區提供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利率及市況釐定，計及地理位置、服務標準及質量及物業狀況等因素；及(c)諮詢服務價格應參照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 貴集團的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建泉融資函件

出於盡職調查目的，我們隨機選擇並審查了(i)2020年至2022年期間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記錄約15條；及(ii)2020年至2022年期間，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貴集團採購類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進行交易的交易記錄約15條。基於對上述我們認為於隨機選擇中屬公平且具有代表性的交易記錄的審查和比較，我們注意到其主要條款(例如價格、付款條款、交付條款和服務質量)相若。

此外，我們已要求貴公司向我們提供五份相關招標文件，內容有關需要公開招標採購相關原材料／產品的交易。我們從該等招標文件樣本注意到，價格乃按照相關招標結果釐定，其遵守貴公司適用於同類原材料／產品所有供應商的內部規定及規則。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描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開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建議年度上限 | 853 | 916 | 936 |

應我們的要求，貴公司已向我們提供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其表明原材料的預期採購價值構成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部分。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我們注意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均明顯低於建議年度上限。同時，我們從貴公司提供的計算方法注意到，貴集團從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的預期金額將大幅增加。因此，我們已向董事詢問該大幅增加的原因。誠如董事所告知，為響應雲南建投集團的新原材料集中採購政策，自2022年8月

建泉融資函件

起，由雲南建投集團投資、建設及施工的工程項目的原材料在符合特定要求時，應從雲南建投集團採購。原材料集中採購政策旨在規範、加強及擴大雲南建投集團內部的材料集中採購，從而保證材料的穩定供應，並提高成本控制及資金使用的效率。新要求的全面實施已於《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關於進一步加強集團物資集中採購工作的實施辦法(試行)》中作出說明，該辦法於2022年7月1日由雲南建投向其集團公司發出。就盡職審查而言，我們已向 貴公司索取並獲得該實施辦法的副本。

鑒於雲南建投的新原材料集中採購政策及要求，預期根據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貴集團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的原材料數量將大幅增加。具體而言， 貴公司已根據其手頭及待簽約的大型項目的混凝土需求量，以及為滿足項目需求而生產有關數量混凝土所需的原材料數量，估算其於2023年的原材料採購金額。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若干大型項目已被推遲，該等合同項下結轉至2023年所需混凝土的體積約為210萬立方米，或約為人民幣120.9百萬元。此外，根據 貴集團對將於2023年簽約的新項目的分析，預計2023年該等項目項下預期所需混凝土的體積約為450萬立方米，或約為人民幣532.7百萬元。因此，預計2023年的原材料採購總額將達約人民幣654百萬元，幾乎佔2023年建議年度上限的80%。就2024年及2025年而言，預計水泥及其他原材料需求量將同比增長10%，以滿足 貴集團的生產需要。

此外，隨著 貴集團生產規模的不斷擴大及現有攪拌站的搬遷及改造， 貴集團將於未來三年內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購買新的生產線及其他必需設備，並採購相關的專業服務。具體而言，我們自董事獲悉，首先， 貴集團擬擴大上游原材料資源，開展砂石料礦山資源收購及相關固定資產投資。其次， 貴集團將鞏固混凝土主業，對現有混凝土生產進行技術改造重建、擴建其原有攪拌站，並建立新的混凝土攪拌站。最後， 貴集團致力於促進綠色低碳發展、推動綠色建材發展，不斷開展新產品、新技術的研發，以及相關新產能的投入。有關上述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 貴公司已向我們提供相關可行性研究報告及改造方案。

根據我們與董事的進一步討論，我們了解到， 貴公司計劃分配於2019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未動用的(i)約人民幣2.49百萬元用於改善、整合及擴建已有的混凝土生產線；(ii)約人民幣3.28百萬元用於新建產品生產基地；(iii)約人民幣150百萬元用於砂石料、礦山資源及相關固定資產投資的收購、整合；(iv)約人民幣75百萬元用於混凝土生

建泉融資函件

產技術改造及相關設備購置、固定資產投資；及(v)約人民幣25.66百萬元用於新產品、新技術的研發及相關設備購置、固定資產投資。得益於未動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同意董事的意見，即 貴集團未來的擴張將激發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對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產品及服務的可觀需求。

總結，我們認為，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開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及遵守上市規則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已採用多項內部監控政策以監督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及14A.55條的規定，據此，(i)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須受限於各建議年度上限；(ii)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及票據服務條款、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彼等各自年度上限)每年須經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及票據服務條款、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彼等各自年度上限)進行的年度審閱的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已遵照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並無超過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倘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超出各自年度上限或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及票據服務條款、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彼等各自年度上限)有任何重大修訂，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由於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及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有訂明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將受到監察，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i)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及票據服務條款、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彼等各自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

建泉融資函件

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將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我們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

此致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2022年12月8日

忻若琪女士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兼負責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具備逾17年機構融資經驗。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披露於以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nhnt.com)刊載的文件：

- (a)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可透過以下超連結前往：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4/2020042400729.pdf>

- (b)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可透過以下超連結前往：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2/2021042200433.pdf>

- (c)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可透過以下超連結前往：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5/2022042500560.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2年10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集團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擔保及借款

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為約人民幣252.90百萬元。本集團下屬子公司借款約人民幣34.00百萬元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所有其他銀行貸款均並無擔保。所有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52.90百萬元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均不涉及資產抵押情況。

合約負債

本集團之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8.49百萬元。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移相關產品或服務前應收客戶付款或到期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移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20.80百萬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77.34百萬元，為合同履約款項。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22年10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及透支、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務或任何其他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計及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及未來營運產生之現金，董事經謹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集團現時(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獲得收益約人民幣4,004百萬元及人民幣2,103百萬元。

本集團計劃擴大產業佈局，參與到雲南省「十四五規劃」區域協調發展規劃的重點項目和重大工程中。一是拓展上遊原材料資源，開展砂石料礦山資源收購、整合及相關固定資產投資，包括收購、整合砂石料礦山，收購優質的砂石料礦山企業，並投資固定資產等；二是鞏固混凝土主業，對現有混凝土生產進行技術改造，並配置相關設備、投資固定資產以及新建混凝土攪拌站；三是結合國家及雲南省有關促進綠色低碳發展、推動綠色建材發展的政策，開展新產品、新技術的研發，以及相關新產能的投入，不斷完善本公司產業鏈結構，最終實現閉合。展望未來，「十四五規劃」是預拌混凝土行業提升、突破、重塑的重要時期。在實體經濟方面，《雲南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零三五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滇中掘

起、沿邊開放、滇東北開發、滇西一體化」的空間佈局，著力實施城市建設十大工程、邊境小康村建設工程、大交通環線建設工程等；同時，根據《雲南省「十四五」建築業發展規劃》《雲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事業「十四五」規劃綱要》等規劃文件，建築業在「十四五規劃」期間將有較大的發展；而在金融方面，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關於推動供應鏈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指導意見》發佈以來，各地都在深入推進實施。本集團搭建的數字供應鏈金融平台已正式投入使用，本集團將進一步抓住建築業發展機遇，同時充分利用綠色金融政策，借助數字供應鏈金融平台，提升自身競爭力並不斷增加上下遊企業合作深度，擴大業務規模。

5. 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財務影響

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無且本集團預期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淨資產值、負債及資產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重大不利變化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3.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董事、建議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監事或僱員。

| 董事／建議董事／監事姓名 | 於有關股東擔任的職位 |
|--------------|--------------------------|
| 蔣謙 | 海外投資副董事長及黨委書記 |
| 劉鑄民 | 經投集團副總裁 |
| 吳新河 | 經投集團副總裁 |
| 楊光雷 | 雲南建投紀委委員及黨委巡察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 |
| 谷豐 | 海外投資財務部副經理 |

4.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建議董事或就彼等所知概無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猶如彼等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擁有任何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建議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6. 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建議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監事在於最後可行日期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格與同意書

-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a)段所述專家未曾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股份，且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 (d) 於本通函日期，建泉融資所出具函件及建議，供納入本通函之用。
- (e)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梁雨薇女士及梁志傑先生。

梁女士於2016年7月取得雲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被評為「雲南省優秀畢業生」。梁女士亦於2018年11月獲得金融專業的中級經濟師職稱。此外，梁女士於2018年8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明，於2018年11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梁先生現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的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未了結或威脅採取或正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nhnt.com)刊載：

- (a) 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b) 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 (c) 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
- (d) 本附錄標題為「專家資格與同意書」的章節中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22年薪酬與考核管理辦法****第一章 總則****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和完善管理者的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執行董事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提高企業經營管理水平，保證公司健康、持續、穩定發展，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規章制度的規定，以「市場化、國際化、差異化、多元化」為基本原則，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訂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公司執行董事(簡稱「執行董事」)，包括董事長、副董事長以及不擔任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的一般執行董事(簡稱「一般執行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如同時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等核心人員(簡稱「核心人員」)，其薪酬亦適用有關核心人員的薪酬與考核辦法，並按「不復薪」原則處理。

第三條 薪酬原則

執行董事薪酬以股東價值最大化為出發點，圍繞公司戰略目標和年度經營計劃，按以下原則制定：

- (一) 導向考核原則。執行董事薪酬與公司業績表現和個人履職情況掛勾，以業績增長為導向，獎懲結合，充分發揮薪酬的激勵與約束作用。
- (二) 公平公正原則。嚴格按對公司的貢獻大小來分配收入，責權利統一，既有激勵又有約束。

(三) 「不復薪」原則。即執行董事如在公司內部同時任多個職務，則按較高的薪酬定薪。

(四) 同等可比原則。參照同行業同等規模上市公司，合理確定公司董事薪酬水平，保證薪酬對執行董事的吸引力及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第四條 管理機構

(一) 公司股東大會是本辦法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辦法的實施、變更、修訂和終止。

(二) 董事會是本辦法的執行管理機構，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本辦法。

(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訂薪酬管理有關辦法，並組織開展考核及提出薪酬發放建議方案。

(四)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人力資源部、財務管理中心等部門負責本辦法的具體實施。

第二章 薪酬構成

第五條 薪酬結構

執行董事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特別獎(罰)和花紅組成。

第六條 基本年薪

基本年薪是執行董事的年度基本收入。它以公司在崗職工平均工資水平為基礎，兼顧任職崗位差別進行確定。基本年薪公式為：基本年薪＝基本年薪基數×任職崗位係數。

- (一) 基本年薪基數。基本年薪基數以公司前一年度(即2021年度)在崗職工平均工資水平的2－2.5倍為基礎計算得出。結合公司2021年度指標完成情況以及對2022年生產經營情況的預估，2022年度執行董事基本年薪基數為30萬元。
- (二) 任職崗位係數。任職崗位係數主要考慮不同崗位的工作職責及風險等因素，詳見下表：

| 序號 | 職務 | 職務類別 | 任職崗位係數 |
|----|--------|------|--------|
| 1 | 董事長 | A | 1 |
| 2 | 副董事長 | B | 0.9 |
| 3 | 一般執行董事 | C | 0.85 |

第七條 績效年薪

績效年薪是與公司年度經營業績、個人任職及履職情況掛勾的收入。公式如下：

績效年薪＝(合同額績效＋營業收入績效＋利潤總額績效)×紅線管理處罰×任職績效係數

其中，合同額績效、營業收入績效、利潤總額績效分別是根據新簽合同額、營業收入、利潤總額指標完成情況確定的績效；紅線管理處罰是包括安全、技術、法務、企業資信維護、經濟管理有關的處罰，如無觸及紅線管理的行為，則不涉及該項；任職績效係數與執行董事個人任職及履職情況有關，以個人年度考核結果為依據。

第八條 特別獎(罰)

特別獎(罰)主要是針對執行董事為公司的發展作出特別顯著貢獻的，在法人治理、戰略規劃等方面做得特別好的；或者是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失、負面影響和潛在風險的；或者是公司

股東大會認定應當予以特別獎、罰的其他情形等給予執行董事年薪(即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下同)之外的特別獎、罰。

第九條 花紅

花紅是根據香港上市公司市場慣例，在公司2022年度利潤總額的完成率達到或超過100%，可以計提發放的薪酬。

第十條 執行董事除從公司獲得年薪外，不得再獲取任何工資性收入，依據有關規定領取公務交通補貼等除外。

第三章 薪酬考核**第十一條 薪酬考核內容**

執行董事薪酬考核主要針對績效年薪及花紅進行，分別稱作績效年薪考核及花紅考核，均分為對公司層面的年度經營業績考核以及對執行董事個人層面的年度工作情況考核。

第十二條 考核週期

執行董事薪酬考核以會計年度為週期，實行定量考核與定性評價相結合、目標考核與綜合評價相統一、考核結果與獎罰掛勾的考核制度。

第十三條 績效年薪的考核**(一) 指標及其基礎、依據**

績效年薪的考核是對公司合併層面的新簽合同額、營業收入、利潤總額三個指標與公司在紅線管理有關方面的情況，以及執行董事個人工作情況進行的考核。三個指標的考核均以公司股東大會審批通過的年度目標為基礎，以公司相關部門截至12月31日的統計數據(適用於新簽合同額)、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數據(適用於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為依據。紅線管理處罰的考核以2022年度內公司包括安全、技術、法務、企業資信維護、經濟管理方面的實際情況為依據。執行董事個人工作情況的考核以其具體任職崗位為基礎，以其實際履職情況為依據。

(二) 考核結果與績效計提

績效年薪包括合同額績效、營業收入績效、利潤總額績效，並與任職績效係數有關（詳見本辦法所列公式）。

1. 合同額績效、營業收入績效、利潤總額績效

根據新簽合同額、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的完成情況，即完成百分比率，按插入法分別計提合同額績效、營業收入績效、利潤總額績效。三個指標的完成率下限均為70%，對應的績效下限均為0萬元；完成率上限均為100%，對應合同額績效上限為13.5萬元，營業收入績效上限為13.5萬元，利潤總額績效上限為18萬元；完成率超過70%但未達到100%，則按插入法計提相應指標的績效。

| 序號 | 指標 | 完成率下限 | 績效金額 下限(萬元) | 完成率上限 | 績效金額 上限(萬元) |
|----|------|-------|----------------|-------|----------------|
| 1 | 合同額 | 70% | 0 | 100% | 13.5 |
| 2 | 營業收入 | 70% | 0 | 100% | 13.5 |
| 3 | 利潤總額 | 70% | 0 | 100% | 18 |

若公司2022年度利潤總額為負數（即出現虧損），則績效年薪不予計提。

2. 紅線管理處罰的考核

根據公司2022年度在包括安全、技術、法務、企業資信維護、經濟管理方面的實際情況進行扣罰。

3. 任職績效係數

執行董事個人年度考核結果分為「優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類，具體某一執行董事的任職績效係數根據其考核結果在本辦法規定範圍及要求內另行綜合確定。

| 序號 | 職務 | 職務類別 | 任職績效係數 |
|----|--------|------|---------------------------------|
| 1 | 董事長 | A | 1 |
| 2 | 副董事長 | B | 0.9， 0.8， 0.7 |
| 3 | 一般執行董事 | C | 0.9， 0.8， 0.7， 0.6， 0.5以下， 0 |

對於一般執行董事：

- 1 考核結果為「良好」及以上時，任職績效係數為0.9、0.8、0.7或0.6。其中，享受0.9檔次的前提為：特別優秀的一般執行董事，根據其突出的工作業績情況，書面報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公司股東大會研究通過，才可享受0.9檔次。
- 2 考核結果為「合格」時，任職績效係數為0.5以下。
- 3 考核結果為「不合格」時，任職績效係數為0。

第十四條 花紅的考核

根據2022年公司利潤總額的完成情況，如達到可以計提花紅的條件並計提時，花紅的考核參考執行董事績效年薪考核中的個人年度考核結果，綜合考慮各方面因素確定。

花紅總金額 = (公司2022年度實際完成利潤總額 - 2022年度目標利潤總額) * 計提比例，其中計提比例為5% - 10%。該花紅總金額(如有)將分配給執行董事及核心人員，具體分配方案另行制定。

第四章 薪酬發放

第十五條 基本年薪

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在2022年內按月全額發放。公司股東大會審批通過本辦法前，先按公司內部決策發放，公司股東大會審批通過本辦法次月，按本辦法規定多退少補，及時完成調整。

第十六條 績效年薪、特別獎(罰)和花紅

績效年薪和特別獎(罰)按照先考核後發放的原則，根據考核結果於2023年內一次性發放；花紅(如有)在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後於2023年內一次性發放。

第十七條 特殊情況下的薪酬發放

- (一) 執行董事因工作需要發生崗位變動的，以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文件時間為準，從任(免)職次月起(止)按月計算其當年薪酬。
- (二) 執行董事因病不能正常工作的，其基本年薪按照國家相關規定計發，其餘年薪按照全年應分配數平均計算每天應得數，按實際工作天數計算兌現。
- (三) 執行董事不在公司繼續任職的，以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時間為準，從免職次月起，除按當年任職崗位實際工作月數計提的績效年薪和應發收入外，不得繼續在公司領取薪酬。

第十八條 年薪的賬務處理

執行董事年薪按公司應遵循的會計準則進行賬務處理。

第十九條 其他

- (一) 執行董事應依法繳納個人所得稅。

- (二) 如執行董事受到國資監管及有關機構或單位處分的，按相關辦法執行。
- (三) 執行董事履職期間，由於嚴重違反廉潔從業規定的；或嚴重違反《公司章程》及公司規章制度的行為導致管理失控，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失的；或發生重大安全責任事故、質量事故、環保事故的；或發生嚴重損害公司形象和聲譽事件的，根據責任人對事件應負責任之大小，扣除其部分或全部績效工資，並依據相關規定，承擔相應的經濟或法律責任。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調整機制

- (一)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公司股東大會根據市場變化情況可適時評估執行董事的崗位價值，獲取最新市場薪酬數據，並對薪酬水平進行回顧、審閱和優化。
- (二) 如發生國家重大政策變化、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或出售等因素對本辦法產生重大影響，可對本辦法進行調整及修訂。

第二十一條 生效及解釋

- (一) 本辦法的制定及修訂，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訂，報董事會、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 (二)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雲建綠砼
GHPC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9樓908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除非另有規定，本通告中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鑄民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修訂《執行董事2022年薪酬與考核管理辦法》；
3. 審議及批准：
 - (i)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訂立之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 董事會及董事會妥為授權的人士共同或各別作出、批准及開展其就本第3項普通決議案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
4. 審議及批准：
 - (i)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之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 董事會及董事會妥為授權的人士共同或各別作出、批准及開展其就本第4項普通決議案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

5. 審議及批准：

- (i)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之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 董事會及董事會妥為授權的人士共同或各別作出、批准及開展其就本第5項普通決議案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調整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

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nhnt.com)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章建

中國，昆明，2022年12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章建先生、呂劍鋒先生、張龍先生及胡珠榮女士(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蔣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

附註：

- i.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至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均可以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iii. 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股憑證。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的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vi.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受委任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 vii.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受委任代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

電話號碼：0871-6318 7896

傳真號碼：0871-6331 3458